

《关于废止〈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东府〔2022〕43号）有关要求，就《关于废止〈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简称“《通知》”）。制定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令第78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监函〔2024〕26号）有关规定，《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简称《办法》）存在涉嫌限制市场主体正常准入和退出以及违规返还企业实际经营企业税费问题，结合东莞滨海湾新区（简称“新区”）实际，根据评估意见，现拟废止该《办法》，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起草形成《通知》。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令第78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监函〔2024〕26号）。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2024年9月10日形成《〈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实施评估报告》得出建议对《办法》予以废止的评估意见；于9月11日就废止《办法》事项征求新区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工委、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意见；于9月20日至9月29日就《通知》征求公众意见，完成公众征求意见后报送新区综合办开展合法性审查。

四、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主要向有关单位公布了废止《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2020〕53号）的决定。

五、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1日，向新区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工委、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财政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等5个相关职能部门征求了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3条，已全部采纳。

六、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024年9月20日至9月29日，在滨海湾新区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七、专家咨询论证、听证的意见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八、预期效果和影响

印发《通知》后，《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将失效，原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个人可通过《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2023〕11号）以及滨海湾新区后续制定的其他相关政策措施。